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53號

原告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麟

原告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上裕

被告 陳瑛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部分（即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）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282元。

(二)原告上維地產有限公司部分（即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）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462元。

01 (三)原告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、上維地產有限公司部分（即訴之
02 聲明第3項部分）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61,000元，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

04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06 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洪碧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
13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林政良